

##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阻撓行動規則

### 制裁

1. 執行人員對高雲紅先生（“高先生”）及馮雪蓮女士（“馮女士”）作出公開批評，原因是他們在要約期內出售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重大資產，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4。

### 背景

2. 2021 年 4 月 26 日，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一家由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完成收購相當於該公司 49% 股權的 652,680,000 股該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吳先生當時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3. 要約人在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強制執行一項以銷售股份作為抵押的保證後，向民銀資本收購了銷售股份。以銷售股份作為抵押的保證涉及民銀資本向 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提供的一筆貸款。在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之前，Gentle Soar 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該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4. 在有關收購之前，吳先生持有該公司 4.62% 權益。在有關收購完成後，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該公司的合共股權由 4.62% 增加至 53.62%，因而觸發了要約人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須就該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要約的責任。
5. 2021 年 5 月 3 日，當執行人員正在審閱要約人擬發出的要約公布的草擬本時，該公司公布吳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被罷免在該公司董事會的職務（“罷免”）。在罷免後，只有高先生和馮女士（該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留任董事會。
6. 2021 年 5 月 4 日，該公司公布，高先生告知董事會（由高先生和馮女士組成）：  
(i) Gentle Soar、民銀資本及要約人之間就民銀資本強制執行以銷售股份作為抵押的保證，及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的事宜發生糾紛；及(ii) Gentle Soar 已就有關糾紛對民銀資本、要約人及吳先生展開法律程序（“糾紛”）。
7. 2021 年 5 月 6 日，該公司公布已委任一名新的執行董事及三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加入董事會。在新委任後，該公司的董事會由高先生、馮女士及新任董事組成（“新董事會”）。
8. 2021 年 5 月 7 日，新董事會舉行會議，並批准了出售 137,740,000 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民銀資本控股股份”）的建議（“出售事項”）。民銀資本控股股份由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持有。馮女士是創捷的唯一董事。
9. 2021 年 5 月 13 日，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5 的規定，公布就該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要約公布”），而涉及該公司的要約期在同日開始。
10. 2021 年 5 月 14 日，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致函 Gentle Soar、高先生及馮女士的法律顧問，（除其他事項外）提醒他們任何出售該公司資產（包括出售事項）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4 下的阻撓行動規定。

11. 鑑於出現了該糾紛，Gentle Soar 的法律顧問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要約人事實上有否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致函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同日，執行人員告知有關法律顧問，由於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一事已經完成，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不論有否出現該糾紛，要約人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已被觸發。
12. 2021 年 5 月 21 日，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2 的規定刊發公布（“回應公布”），對要約公布作出回應。回應公布是新董事會授權刊發的。
13. 2021 年 6 月 1 日，該公司刊發公布，指出售事項已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期間進行（“須予披露交易公布”）。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公布是新董事會授權刊發的。
14. 出售事項是由馮女士進行的，是她指示相關經紀在場內出售民銀資本控股股份。她就出售事項的執行告知了高先生。
15. 2021 年 6 月 15 日，該公司刊發公布，指新董事會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決議（除其他事項外）暫停先前有關批准罷免及新委任的決議案的實施，猶如該決議案不曾生效。因此，吳先生及該公司的三名原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恢復該公司董事會的職務。

####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16. 《收購守則》規則 4 訂明：“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c)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17. 規則 4 註釋 1 規定：“如果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18. 規則 4 註釋 6 進一步規定：“為了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測試，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的交易’。

假如出現或有關方面有意進行數宗與本規則 4 有關但在個別而言並非涉及重大價值的交易，執行人員會將有關交易彙總計算，以確定本規則 4 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當中任何交易。

如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阻撓行動

19. 鑑於出售事項在要約期內進行，並屬《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構成阻撓行動，須受《收購守則》規則 4 的規定所約束。然而，出售事項既沒有取得該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人士亦沒有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向執行人員尋求豁免，因此明顯地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4 的規定。

#### 證監會的意見

20. 在香港的收購制度下，《收購守則》規則 4 是一項基本的規定，藉以防止受要約公司在其董事局接獲真正的要約後，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對有關要約表示歡迎），採取任何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的行動。規則 4 亦旨在為要約中的當事人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21. 鑑於要約公布已經發布，而涉及該公司的要約期已經開始，故出售事項明顯須受規則 4 的規定所約束。因此，執行人員認為本案中不遵守規則 4 的情況，屬於對《收購守則》的一項基本原則的漠視，足以使本會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22. 執行人員亦注意到，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在出售事項進行期間出現了變動（即罷免及新委任），而高先生及馮女士在整段相關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馮女士在相關時間亦是創捷的唯一董事。鑑於他們對該公司負有責任，並相當程度地參與出售事項，執行人員遂決定對高先生及馮女士各自採取現時的行動。
23. 高先生和馮女士均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4 下的規定，並同意接受現時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引言第 12.3 條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行動。他們承認，違規是由於他們對《收購守則》的規定存在疏忽和誤解所致，並已就違規行為致歉。
24.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市場從業員及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不論處境為何，都必須確保兩份守則訂明的所有規定獲得遵守。特別是，在涉及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方面，他們應根據兩份守則行事，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22 年 4 月 7 日